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簡上字第162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碇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所為之109 年度壢交簡字第2023 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139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就曾碇升部分撤銷。

曾碇升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碇升於民國108年10月13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崁頂路往中山東路方向直行，嗣於同日晚間6時14分許，駛至崁頂路與崁頂路1025巷岔路口前，適有陳水金（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配偶陳吳素沿崁頂路對向亦駛至該岔路口前，斯時陳水金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亦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此際曾碇升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照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行駛，不得超速，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依當時狀況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直行，致雙方煞車不及，發生碰撞後皆人車倒地，陳水金因而受有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胸椎第七至第八節錯位合併脊髓橫斷性損傷與下肢癱瘓、氣血胸、肝臟撕裂傷、胰臟挫傷、肋骨骨折之重傷害，陳吳素則

因而受有腦震盪之傷害。曾碇升於交通事故後、犯罪尚未發覺前，當場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陳水金、陳吳素委由其等之子陳明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曾碇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42頁），且當事人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78至85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又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中合法調查，自均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43頁、第8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吳素於警詢時之指訴

（見偵字卷第39至41頁）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出具告訴人陳水金、陳吳素之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9 年5 月14日桃醫急字第1091905912號函（見偵字卷第35、37頁、第49頁、第67頁、第69至71頁、第73頁至75頁、第77頁、第79至83頁、第85至91頁、第93至105頁、第133頁、本院壢交簡字卷第39頁），足徵被告與告訴人陳水金、陳吳素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二人並因而受有事實欄所記載傷勢之事實。

㈡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77、78頁、第87至90頁）：

1.監視器顯示時間18:14:09，畫面可見為一T 字路口，行車號誌為綠燈，左方車道之內外車道各有一自小客車沿該車道往畫面下方行駛，同時可見告訴人陳水金騎乘機車於自小客車後方亦沿左方車道往畫面下方行駛。

2.監視器顯示時間18:14:10至18:14:12，告訴人陳水金騎乘機車之左方向燈亮起，並左偏往中央分向限制線行駛，另可見被告騎乘機車自畫面下方出現沿右方車道往畫面上方行駛，且被告騎乘機車之車速明顯快於已駛離畫面之駛於對向車道之兩輛自小客車。

3.監視器顯示時間18:14:13，告訴人騎乘之機車未駛至交岔路口中心即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並占用來方車道搶先左轉，被告則騎乘機車持續向前直行，嗣剎車燈亮起，於18:14:14，被告與告訴人陳水金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均人車倒地。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事故發生前之車速已明顯快於對向之汽車，佐以被告自承當時之車速為時速56公里乙情（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43頁），並參該路段之速限為時速50

公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可憑（見偵字卷第69頁），足認被告當時確有超速之情，而告訴人陳水金於左轉前既已顯示左轉方向燈，此經本院勘驗如前，復觀諸勘驗截圖（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88頁），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字卷第67頁），可見於告訴人陳水金騎乘之機車顯示左轉方向燈時，尚未進入岔路口之被告仍距告訴人陳水金相當之距離（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光崁頂路1025巷之車道即有8.9公尺寬，另需加計被告進入岔路口前之距離），且該路段為筆直路線，也無障礙物遮蔽視線，是若被告當時能遵守速限行駛，並充分注意前方狀況，當能注意告訴人陳水金騎乘之機車斯時已欲左轉，而採取諸如在足夠煞停距離前即剎車減速或迴避等必要安全措施，則本案交通事故當不致發生。

㈢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1 款、第94條第3 項所明定。查被告於102年間即考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87頁），則其對於上開規定，自能有所瞭解，且於騎乘機車上路時，當應確實遵守前開交通規則，惟如前述，被告見對向之告訴人陳水金騎乘機車欲左轉卻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貿然超速前行，終釀成本案交通事故，被告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而具有過失乙節，至為灼然。

㈣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5 款、第7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告訴人陳水金屬轉彎車卻未禮讓屬直行車之被告先行，亦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若告訴人陳水金能夠遵守前開

交通規則，亦不會與被告之機車發生碰撞，是告訴人陳水金因違反前揭注意義務規定而同具有過失乙節，亦可認定無疑。

㈤本案交通事故經原審送車禍鑑定，就被告部分認被告「超速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2月2日桃交鑑字第1100000789號函暨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壢交簡字卷第33至38頁），此部分足資為本案參照；然就告訴人陳水金部分，鑑定機關則僅認「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顯然忽略告訴人陳水金亦有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之違規情形，此部分鑑定意見當非可採，亦不拘束本院。

㈥另刑法上之過失犯，祇須危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能成立，縱行為人之過失，與被害人本身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時，仍不能阻卻其犯罪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前開實務見解，告訴人陳水金就本案交通事故縱使與有過失，亦僅係本案量刑事由之審酌因素與被告、告訴人二人間民事損害賠償比例之問題，不能藉此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併此指明。

㈦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與同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被告曾碇升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陳水金、陳吳素二人受傷，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即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斷。

㈡又被告於其本案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此有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79頁），應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㈡惟按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而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

㈢查告訴人陳水金因本案交通事故後，除受有本院前所認定之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胸椎第七至第八節錯位合併脊髓橫斷性損傷與下肢癱瘓、氣血胸、肝臟撕裂傷、胰臟挫傷、肋骨骨折之重傷害，告訴人陳吳素於本院審理中另具狀稱略以：告訴人陳水金於送醫治療清醒後，發現自己下肢癱瘓感到絕

望，竟自殘冀能找回身體之感覺，而家人為防止告訴人陳水金自殘，只能將其束縛在病床，然告訴人陳水金於意識清醒卻只能在身體受束縛下接受插管治療，竟再要求家屬讓其死亡以求解脫，且因告訴人陳水金之傷勢，目前子女在工作之餘，也都須特別照顧告訴人陳水金，為告訴人陳水金翻身、按摩、換藥、導尿、擦拭身體等語，此有告訴人陳吳素提出之刑事上訴意見狀可憑，佐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於110年3月11日所開立告訴人陳水金之最新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壢交簡字卷第39頁），其中醫師囑言記載略以：告訴人陳水金於108年10月13日急診就醫住進加護病房，於108年11月26日轉入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於108年12月23日始轉入普通病房，於109年1月28日出院，然因下肢癱瘓無法行走，日常生活及大小便皆無法自理，需24小時專人照顧等語，依告訴人陳水金事故發生後在醫院治療至少4個月後始能出院，且其中2個月更係在加護病房與特別照護病房接受治療等情，足認告訴人陳水金之傷勢極為嚴重，且其下肢癱瘓、終身無法再行走，甚且不能自理生活與大小便，需24小時專人照顧，以一般四肢健全人突因事故面臨相同之情狀，確實很可能因而產生嚴重之負面情緒，而告訴人陳水金因傷而需他人24小時專人照顧乙情，亦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憑，是告訴人陳吳素前開關於告訴人陳水金案發後之身、心理狀況及家屬另須負擔看照告訴人陳水金之陳述，應非子虛，堪認告訴人陳水金於事故發生後，身心遭受極大痛苦，更對其自身與其家屬之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足認被告行為所生之危害至鉅；又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先否認有過失即否認犯罪（見偵字卷第12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則稱：伊縱使有過失，但應該不構成犯罪，也不致被判刑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41頁），於本院審理時雖為認罪表示，但也稱：縱使告訴人陳水金之傷勢較重，但告訴人陳水金在肇事比例應負較大之責任，伊才是被害人，不應該判得比告訴人陳水金於原審所量處之刑罰（有期徒刑2月）為重，法院不應反過來檢討被害人等語

（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84、85頁），可見被告非於案件初始即承認其行為非是，縱使事後認罪，也徒憑其所謂的肇事比例認自己才是被害人，完全無視其本身亦係輕率駕車且對告訴人陳水金之身體造成嚴重之損害，而被告於事故發生後經過2年之時間，皆未能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益徵被告並未盡力修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狀態，無從使本院認被告係真心悔悟，態度難認良好。而透過刑罰之宣告及執行，一方面使犯罪行為人記取教訓，確保其下次不會再犯，另一方面也使一般人民能借鏡他人遭判處刑罰之經驗，警惕自己不重蹈覆轍，進而達到刑法保護法益之最終目的，原審判決未能充分審酌被告輕率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嚴重損害及非佳之犯後態度，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無法達到前揭特別預防、一般預防之目的，量刑並非妥適。檢察官上訴認原審量刑過輕，非無理由。而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至岔路口，本應遵守速限，且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於告訴人陳水金所騎乘並搭載告訴人陳吳素之機車在尚距被告相當距離前欲左轉彎時，貿然超速前行，而未適時之因應，致釀成本案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二人分別受有前揭傷勢，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復參以告訴人陳吳素所受傷害雖屬輕微，然告訴人陳水金則受有前述嚴重之重傷害，且事故發生後，已然對告訴人陳水金及其家屬（含告訴人陳吳素與其等之子女）之生活造成前述重大影響，足認被告行為所生損害至鉅；再考量被告遲於本院審理時才坦承犯行，且本案交通事故發生至今已滿2年，仍未能正視其自身行為之不當，僅憑一己之見而仍未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即未見其以積極作為彌補其輕率行為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非佳，自有施以較長之矯正期間，使被告有所警惕，日後都能謹慎駕車；兼衡告訴人陳水金就本案事故同具有過失、被告事故發生亦有受傷，及被告之素行與其自

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字卷第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84條、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玉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怡華

法　官　王兆琳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